

证券代码：000607

证券简称：华智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2-057

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》。

3、会议召开情况：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 10:00 时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华立科技园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形式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4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共计 114,690,7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2%。

5、会议其他相关情况：会议由董事长金美星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到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既定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共两项，经到会股东认真审议，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。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- 1、《关于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690,754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2、《关于选举胡剑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14,690,754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高朋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吴炜刚、高洋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及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高朋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。
- 4、胡剑先生简历已披露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1 月 9 日